

工程公司前東主圍標涉賄4360萬

佔翠湖花園維修費17% 賄物管高層法團主席 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翠湖花園2.6億元「天價」維修工程圍標案，廉政公署早前拘捕約10名涉案人士，日前落案起訴其中一名57歲工程公司前東主，指其涉嫌串謀他人提供共4,500萬元賄款，以圍標方式取得包括翠湖花園在內的沙田兩個屋苑，以及土瓜灣一幢住宅大廈的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被告其中3項控罪涉及翠湖花園，賄款約佔該屋苑維修工程費2.6億元的17%，即高達4,360萬元。據悉，今次是廉署近年首次起訴圍標集團的骨幹人物，而早前廉署在翠湖一案已拘捕多人，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起訴。

57歲被告丘瑞田，於案發時為一間工程公司的東主，並參與多幢樓宇的翻新工程，他被控5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2)(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被告獲准保釋，今日將在九龍裁判法院應訊，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審理。

其中3項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0年至2014年2月期間，與一名顧問公司董事、另一間顧問公司的一名股東及一名翻新工程判商串謀，向沙田翠湖花園的管理公司一名物業經理和一名高層人員以及翠湖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分別提供該屋苑樓宇翻新工程總工程費用的1%、6%及10%，分別高達約260萬元、1,500萬元及2,600萬元，即共4,360萬元，作為提供有關該工程的資料予該等人士，以及協助他們取得該工程的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的報酬。

被告另涉「濱景」「華麗」賄案

另一項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05年至2007年12月期間，與一名顧問公司董事、一名工程公

司項目經理及其他人士串謀，向沙田濱景花園法團維修專責小組一名成員提供共60萬元賄款，作為提供該屋苑樓宇翻新工程的資料予該名顧問公司董事，以及協助該董事取得該工程的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的報酬。

最後一項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06年至2007年1月期間，與一名顧問公司項目經理串謀，向土瓜灣華麗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一名經理提供共9.6萬元賄款，作為提供該大廈樓宇翻新工程的資料予該名顧問公司項目經理，以及協助該項目經理取得該工程的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的報酬。

業主查天價費用 反遭滋擾恐嚇

沙田翠湖花園前年通過樓宇維修工程，耗資高達2.6億元，全屋苑由外牆、喉管，到戶外設施都大翻新，每名業主需攤分約20萬元至30萬元維修費。其後爭議不斷，部分業主成立關注組跟進工程，並質疑非法圍標，但遭滋擾及恐嚇。80多戶業主因拒付維修費遭法團釘契，有業主更被法團入稟申請扣押；20名業主入稟區院控告法團主席收受回佣。



沙田翠湖花園前年通過以2.6億元「天價」維修時曾惹起爭論。資料圖片

瑣事爭執 失控婦狂斬夫



失常斬傷丈夫女子被蒙頭送院檢驗。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九龍灣啟晴邨一住宅單位發生斬夫案。一對中年夫婦疑因瑣事爭執期間，疑患思覺失調婦人失控，手執生果刀狂刺，夫身中多刀傷傷落樓向保安員求救，大批警員隨後手持盾牌，並穿着「鐵甲威龍」防護裝備登樓將涉案婦人制服，她因情緒激動，與夫同須送院。

現場消息稱，該家庭入住啟晴邨兩年來，已有兩次家庭糾紛報案求助記錄。遭刺傷丈夫姓陳(54歲)，左面、左手及左背有刀傷，經救治後情況穩定；涉案被捕妻子姓黃(52歲)，並無受傷，但情緒異常激動，懷疑思覺失調病發，被蒙頭送院檢驗。

有兩次家庭糾紛報案記錄

現場為啟晴邨滿晴樓35樓一單位，消息稱事主夫婦育有一名已成年女兒，她居於內地新

會，夫婦遷入上址不足兩年，其中男戶主有工作，女戶主兩年才由內地移民來港，據悉，她10年前在內地已被確診患有思覺失調，惟來港後諱疾忌醫，拒絕治療，夫婦更不時因家庭瑣事起爭執，聲浪擾人，已有兩次家庭糾紛的報案記錄。

昨日中午12時許，兩夫婦在家疑又因瑣事起爭執，雙方吵得面紅耳熱之際，有人突情緒失控，衝入廚房取出一把約6吋長生果刀揮舞，並撲向丈夫，混亂間丈夫被刺多刀當場浴血，但仍忍痛奪刀赤腳逃出單位，再乘搭升降機至地下大堂向保安員求救，當值保安員見狀立即報警。

大批警員到場登樓，當中多人更穿着「鐵甲威龍」防護裝備，手持盾牌，眾人順利入屋將涉嫌傷人的女戶主制服拘捕，由於其情緒異常激動，隨後須與受傷丈夫分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現場地下電梯大堂則遭下大灘血跡。

孝婦為外婆龕位「走後門」判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7旬婦欲盡孝心，為已故外婆申請政府骨灰龕位，奈何外婆去世40年，其身份證早在搬屋時丟失，兩度遭食環署拒絕申請；婦人2012年向入境處求助，但仍找不到外婆的身份記錄，她在再申請龕位時圖「走後門」，用2.3萬元賄賂入境處和食環署人員，昨日被判監禁一年，緩刑3年。辯方律師庭上透露，日前接到入境處通知，被告外婆的身份證號碼突然尋回，但無交代原因。

70歲被告盧慧儀早前承認兩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暫委裁判官王證瑜判刑時指案件性質嚴重，一般考慮監禁，但念在被告出於一片孝心，欲為外婆申請骨灰龕位，並非為個人利益，與一般賄賂案有別，故判緩刑。

辯方坦言入境處若能在4年前找到被告外婆的資料，案件或不會發生，事件亦證明盧在爭取「應該和可以」的東西。

入境處「特搜」終覓真相

有傳媒曾於上月26日致電查詢入境處，問及被告外婆的身份記錄，當時發言人曾表示找不到。入境處昨日再回覆時，解釋主要是盧在最初提出核實外婆身份時，提供資料不準確，及後因情況特殊，處方展開大範圍的搜查，甚至超出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範圍，終查出其外婆的資料。

盧婆婆昨日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早前接到代表律師電話，指尋獲其外婆的身份證號碼，但入境處並無通知她本人。她說本來申請心儀的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現已截止報名，她若要拜祭外婆，現時就要到荃灣灣仔墳場多走幾層樓梯。

4煞伏擊斬至見骨 中年漢突圍遺血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中年男子昨日凌晨獨往深水埗九江街取車，突遭4名刀手伏擊，他赤手空拳無從招架，身中多刀傷奔逃數十米，終因傷重不支倒地昏迷，沿途留下斑斑血跡。警方正調查兇徒傷人動機，初步不排除涉及尋仇，正緝捕4名刀手歸案。

中伏重傷事主姓黃，48歲，送院時可見背及手部被斬多刀，渾身是血，其中左手一刀傷口更深可見骨，經救治後留醫，情況嚴重。

前晚深夜，黃駕駛一輛已有17年車齡的舊款平治房車，在九江街134號對開路邊泊車後，落車離開往附近友人拿取東西。至昨日凌晨零時許黃折返取車，當他打開車門準備上車時，突有4名年約30歲至40歲、穿黑外套的男子出現，不由分說向其揮刀狂斬，黃不及提防，一度被人按在車頭蓋上推斬，他身中多刀後突圍狂奔逃命，至數十米外終不支倒地，沿途遺下長長血路，有途人目擊血案立即報警，刀手恐事敗四散逃去。



被4刀手伏擊的男子的平治房車停在九江街路邊，車外血漬斑斑。

警員到場將傷者急送瑪嘉烈醫院搶救，又在附近一帶兜截刀手惜無果，而事主的房車車頭蓋、倒後鏡及擋風玻璃均沾滿血漬。

警方調查後證實事主所駕平治房車以個人名義登記，但車主另有其人，正聯絡車主協助調查，以了解事主背景及兇徒傷人動機。昨日早晨9時許，深水埗警區反黑組多名探員返回現場調查蒐證，又向附近商戶查詢是否有閉路電視拍下斬人過程。

做10年仍合約制 法庭書記申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任職法庭書記的男子日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指公務員事務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策下，有「各種限制」(待遇)極不合理，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意圖挑戰該政策是違憲及不合法。就入稟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

申請人為譚志輝(譯音)，答辯一方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人於入稟狀透露，他獲局方以合約制聘請，在司法機構擔任法庭書記一職將近10年，惟一直不獲公務員形式聘用。他聲稱合約制令其應享有的加薪、晉升及其他福利的權利都被長期剝削，極度不合理，並違反政策合約期不得超過3年的規定。現要求法庭宣告政策違憲及不合法、發還司法機構重新考慮以公務員聘任及補償他應有的增薪點等。

工聯曾批長期合約製造「五無」

非公務員合約的政府工具其實一直屢受批評，工聯會於去年8月便批評政府部門長期聘用非公務員僱員，造成外判員工與公務員「同工不同酬」現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亦指，政府部門長期以外判形式聘請非公務員僱員，造成僱員「無晉升、無福利、無加薪、無保障、無前途」的「五無」現象，故要求政府加快增聘公務員。

疑箍煲不遂 19歲青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9歲青年昨日凌晨疑在屯門兆山苑找女友「箍煲」不遂，悻悻離開後不久，即被發現在屋苑多層停車場高處墮樓，當場頭破血流，警方調查相信事件無可疑。由於死者中三已退學，他曾就讀的中學校長雖不清楚其近況，但對事件感到難過惋惜。

疑團不過有關輕生青年姓周，19歲，並無留下遺書。事發昨日凌晨近2時，一名33歲姓趙途人經過兆山苑多層停車場對開時，突聞重物墮地巨響，循聲查看赫然發現一名青年疑從高處墮下，頭破血流重傷昏迷地上，馬上報警。

救護員到場證實墮樓青年已明顯死亡，毋須送院，警方將現場封鎖調查，證實死者並非屋苑住客，但其女友則居住該屋苑樓閣間，初步相信死者事前曾到上址找女友「箍煲」，但失敗離開，懷疑他獨自多層停車場高處跳下自殺。



警方以帳篷將跳樓青年遺體遮蓋。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東華三院老翁熱線：18281

違約分租餐廳 酒店CEO囚兩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是遠東發展集團行政總裁私人助理的余力維，於2011年底與友人以月租96萬元，向「商舖大王」黎永滔租下告士打道的「高士打公館」酒店營運，租約列明酒店地下及一樓的餐廳必須向逾1200名酒店住客提供早餐服務，及不得再轉租第三者，但余卻私下透過從事飲食業的朋友張鼎，擅將餐廳經營權轉交其他投資者，結果在廉署線人安排下，余與廉署臥底簽立一份4年的餐廳租約，租金共98萬元。余、張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串謀索取賄款及洗黑錢罪成，分別入獄兩年半及兩年3個月。

官：貪腐毀港商譽絕不容忍

兩名被告分別余力維(50歲)，「高士打公館」前行政總裁，及張鼎(50歲)，商人，同被裁定一項串謀使代理人索取利益及洗黑錢罪名成立。法官彭中屏強調貪腐是惡劣罪行，嚴重損害香港作為商業城市的美譽，法庭絕不容忍此類罪行，犯者亦不會獲法庭輕判。彭官強調廉署在本案中的行事手法是合理及恰當，故拒絕辯方指廉署設陷令被告犯罪之說法。

「商舖大王」黎永滔曾應廉署要求在本案出庭作供，憶述於2011年底，他向余透露打算將購入的告士打道218號商廈改建為酒店及餐廳，後來余找來商人鍾少鵬，兩人與黎達成協議簽立20年租約，黎以月租96萬元將整幢酒店連餐廳營運權租給兩人，鍾出資逾4,000萬元投資酒店，余獲委任為酒店主席及CEO。

黎永滔強調雙方的合約訂明，酒店業務不能全部或部分再出租給第三者，以及酒店餐廳必須向1,200名至1,500名住客提供早餐服務。

控方指余未獲鍾的授權，私下透過在東莞從事飲食業的張鼎，再招攬其他投資者，計劃將餐廳營運權批給第三者經營。張鼎經朋友介紹，結識兩名假扮為餐廳投資者的廉署臥底，最終雙方協議4年租金共98萬元。余收取當中40萬元，餘款由張鼎及其他中介人分配。

「結業」收學費 周東山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勞工處前助理處長周東山退休後開辦語言中心，被指明中心欠租及可能結業下，仍收取兩名家長共8,900元學費，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裁判官指關鍵證人邵守忠從未承諾會投資，即使被告誤會了，「一日未攞到錢，一日都唔可以話能夠提供服務」，裁定周兩項「不當接受付款」罪名成立，成為修例後首宗被判罪個案。裁判官押後至本月16日，等候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其間周准以現有條件保釋。

控方最後代表兩名家長索償6,700多元，周須即日償還。70歲的周東山離職時笑稱公道自在人心，指裁決在於遊戲規則，非事實的真假。他又向受影響家長致歉，但稱「如果蓄意呢錢，點會呢幾千蚊咁少」。

裁判官林子勤指本案關鍵在於語言中心收取兩名家長款項時，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能提供服務。林官形容關鍵證人邵守忠處事圓滑，雖不會直接推拒，但從未承諾會投資。即使邵同意成立教育基金，但他從商多年，不會貿然交給周處理，更何況邵曾稱不認同周的營商手法。

林官又指周的尖沙咀及銅鑼灣中心欠租多月，業主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入稟追討欠租及收回單位，周稱不知道業主要求交回單位的說法難以置信。

官：未獲投資不應聲稱能開班

林官指即使周誤解邵答應投資，但兩人從未簽下任何文件，「一日未攞到錢，一日唔可以話能提供相關課程。」加上其中心的租務主導權在業主，認為周只是一廂情願相信中心能繼續提供服務。最終裁定其兩項「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罪名。

辯方呈上4封分別由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前廣播處長朱培慶、前屋宇署署長蔡宇略及被告太太撰寫的求情信，讚揚周擔任政府公職多年，有輝煌貢獻，又肯定他辭去高薪厚職，致力幫助年輕人學習的決心，社會貢獻超越商業價值。周太在信中讚揚他是兩名兒子的好父親。辯方大律師指事件令周面對沉重教訓，或失去5.4萬元長俸，望裁判官從輕發落。